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股东	13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29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8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2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54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5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7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8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58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9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1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2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2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4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64
二十三、结论意见	64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致：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江苏监管局：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 3、发行人、公司：指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阴市电工合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 4、发起人：指江阴市康达投资有限公司、陈力皎、江阴秋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5、康达投资：指江阴市康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48.33%的股份；
- 6、秋炜投资：指江阴秋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

发行人 10%的股份；

7、康昶贸易：指江阴市康昶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8、秋炜铜业：指西安秋炜铜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9、金康国际：指金康国际有限公司（ETERNAL 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0、康盛新材料：指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 75%的股权、金康国际持有 25%的股权；

11、广发证券：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立信会计师：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4、《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3 号）；

16、《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 号）；

17、《股东大会规则》：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6 号）；

18、《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19、《新股改革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20、《公开发售股份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

21、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

股（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4,000 万股的行为，其中：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2,000 万股；

22、《审计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623 号《审计报告》；

23、《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627 号《关于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4、《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6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5、《招股说明书》：指《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3、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而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赴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自设立时起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江阴市电工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281000052622 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发行人设立以后已经参照《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出必要的修改，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1.97%、33.90%、28.75%，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股本总额为12,000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电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3,342,385.87元、55,963,066.32元、53,346,403.64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109,309,469.96元；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6,278,031.25元、68,122,642.00元、76,185,144.10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为144,307,786.10元；发行人2013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8,019,563.76 元、1,521,902,541.48 元、1,181,726,343.59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或者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035,354,838.20 元、负债合计 740,450,496.44 元、净资产为 294,904,341.76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 64,349,764.26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4、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的规定。

5、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53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铜及铜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

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能够忠实、勤勉履行义务，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赴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由电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康达投资、陈力皎、秋炜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上述发起人作为电工有限的股东一致同意将电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签署了《关于江阴市电工合金有限公司变更为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7月4日，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538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2015年7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9月9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281000052622的《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发起人康达投资、陈力皎、秋炜投资于2015年6月19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起人协议书》明确约定了公司的设立、经营范围、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债权债务的承继、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发起人的权利和义

务、发起人的违约责任等内容。

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铜及铜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资产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认为，发行人

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取得经营收入。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总监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设置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赴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发行人系由电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康达投资、陈力皎、秋炜投资。

康达投资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5,8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8.33%，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陈力皎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5,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1.67%；同时陈力皎持有康达投资 90%的股权，持有秋炜投资 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力皎合计控制发行人 100%的股份。陈力皎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发行人的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自然人股东陈力皎持有康达投资 90%的股权、持有秋炜投资 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秋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力皎的配偶冯岳军持有康达投资 10%的股权、持有秋炜投资 2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康达投资监事。

（三）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等资料、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陈力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其住址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法人股东康达投资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照《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秋炜投资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四）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康达投资、秋炜投资的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康达投资、秋炜投资的投资资金均直接来自于股东出资及历年经营积累，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康达投资、秋炜投资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对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五）发起人的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七）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电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车辆、专利权、商标权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电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电工有限以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34,777,633.46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12,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 114,777,633.46 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康达投资、秋炜投资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为非国有股。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电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电工有限前身“江阴县电工合金厂”（于 1989 年更名为“江阴市电工合金厂”，以下简称“电工合金厂”）成立于 1985 年 6 月，原系江阴市周庄镇下属集体所有制企业，1997 年与“江阴市合金铜材厂”（江阴市盛康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前身，以下简称“合金铜材厂”）共同打包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又于 1998 年 1 月与合金铜材厂打包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设立及集体所有制企业阶段（1985 年 6 月—1995 年 4 月）

电工合金厂成立于 1985 年 6 月 12 日，系经江阴县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新建“江阴县沪光衬衫厂”等的批复》（澄经社[1984]68 号）同意、由江阴县周庄镇人民政府下属江阴第二纺机厂出资设立的镇办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时注册资金为 80 万元。

1989 年 11 月，经上级主管部门江阴市周庄工业总公司同意，电工合金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97.5 万元，其中江阴市第二纺机厂出资 60.9 万元、乡投资基金出资 36.6 万元。江阴市审计事务所就上述出资出具了《验资证明》。

1993 年 4 月，经江阴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江阴市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组建“江阴市北海集团”的批复》（澄政改[1993]14 号）同意，以江阴市第二纺织机械厂、江阴市澄沪容器厂、江阴市电工合金厂为主体，组建“江阴市北海集团公司”，并以此为核心，组建“江阴市北海集团”。电工合金厂成为江阴市北海集团下属非独立核算企业，注册资金变更为 342 万元，其中企业自有资金 97.5 万元，增加注册资金 244.5 万元由江阴市第二纺织机械厂拨款。

2、改制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1995 年 5 月—1997 年 12 月）

（1）基本情况

1995 年 5 月，根据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成立周庄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决定》、《关于周庄电工合金有限公司筹股及分配办法的批复》（周政发[1995]30 号），电工合金厂、合金铜材厂从江阴市北海集团公司分离出来并单独核算。电工合金厂、合金铜材厂实为“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由电工合金厂管理团队统一运营。

江阴市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集体资产管委会”）以原江阴市北海集团公司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向电工合金厂投入 590.65 万元、向合金铜材厂投入 320.27 万元，合计 910.92 万元，并计入两家企业的集体股金。自 1995 年 7 月起电工合金厂逐步接受个人入股，并计入个人股金，开始股份合作制运营。

1997 年 5 月，集体资产管委会聘请江阴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对电工合金厂及合金铜材厂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7 年 5 月 5 日，电工合金

厂及合金铜材厂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425.36 万元。截至 1996 年末，电工合金厂已接受 46 名个人入股，个人股金共计 130.60 万元，个人股东累积未分配利润为 15.63 万元。1997 年 5 月 7 日，集体资产管委会与陈希康（陈力蛟父亲）签订《产权界定确认书》，将其中 150 万元界定为个人权益，其余 1,275.36 万元界定为镇集体权益。

1997 年 5 月，集体资产管委会出具《关于江阴市电工合金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决定》，同意电工合金厂改制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资本 1,150 万元，其中：镇集体持股 1,000 万元；陈希康等 6 名自然人作为名义股东持股 150 万元。

1997 年 5 月，经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电工合金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集体资产管委会	1,000	86.96%
2	陈希康	50	4.35%
3	沈国祥	20	1.74%
4	孙厚峰	20	1.74%
5	诸 琪	20	1.74%
6	王忠仁	20	1.74%
7	卞建明	20	1.74%
合计		1,150	100%

电工合金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出资已经江阴市农村合作经济会计事务所于 1997 年 5 月 14 日出具《资金验资证明》验证。1997 年 6 月 5 日，集体资产管委会出具《关于北海集团公司实施转制的决定》（周资发[1997]4 号），决定恢复电工合金厂的法人资格。

在电工合金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过程中，产权界定结果与实收资本入账金额存在差异（电工合金账面镇集体股金 5,906,456.94 元，个人股金合计 1,306,000.00 元；合金铜材厂账面集体股金 3,202,633.58 元），电工合金厂实际并未按照本次改制产权界定及工商登记情况进行账务调整。

（2）个人入股及清理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电工合金厂实收资本明细、相关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根据《关于周庄电工合金有限公司筹股及分配办法的批复》（周政发[1995]30号），自1995年7月起电工合金厂逐步接受个人入股，开始股份合作制运营。电工合金厂1995年至1996年底个人入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1995年 入股金 额(元)	1996年 入股金 额(元)	入股总 额(元)	序号	姓名	1995年 入股金 额(元)	1996年 入股金 额(元)	入股总 额(元)
1	卞建明	50,000	-	50,000	25	缪永法	5,000	-	5,000
2	曹龙芳	5,000	-	5,000	26	钱银娣	20,000	-	20,000
3	曹繖峰	10,000	-	10,000	27	任永林	10,000	-	10,000
4	车明安	30,000	-	30,000	28	沈国祥	10,000	20,000	30,000
5	陈希康	150,000	-	150,000	29	沈龙虎	10,000	-	10,000
6	陈新惠	40,000	10,000	50,000	30	孙厚峰	80,000	-	80,000
7	承文娟	15,000	-	15,000	31	陶富明	5,000	5,000	10,000
8	董文武	30,000	-	30,000	32	王宝庆	5,000	-	5,000
9	高龙庆	10,000	-	10,000	33	王钟仁	30,000	-	30,000
10	高秋庆	20,000	20,000	40,000	34	张进良	20,000	-	20,000
11	顾明安	10,000	-	10,000	35	赵惠林	10,000	-	10,000
12	顾琴芬	30,000	-	30,000	36	周国华	10,000	-	10,000
13	顾永林	10,000	-	10,000	37	周永富	10,000	-	10,000
14	华炳法	20,000	5,000	25,000	38	诸乃允	20,000	-	20,000
15	季兆铭	10,000	-	10,000	39	诸 琪	50,000	16,000	66,000
16	季兆祥	30,000	-	30,000	40	邹 萍	30,000	-	30,000
17	江忠杰	30,000	10,000	40,000	41	丁伟军	-	20,000	20,000
18	蒋全兴	10,000	40,000	50,000	42	胡琪祥	-	80,000	80,000
19	李永芬	5,000	-	5,000	43	花浩然	-	10,000	10,000
20	陆金芬	5,000	-	5,000	44	唐杏生	-	150,000	150,000
21	陆金海	5,000	-	5,000	45	徐筱芳	-	20,000	20,000
22	陆元祥	15,000	-	15,000	46	周晓飞	-	10,000	10,000
23	缪林菊	5,000	-	5,000	合计		885,000	421,000	1,306,000
24	缪林瑞	15,000	5,000	20,000					

1997年12月，因电工合金厂拟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电工合金厂将相关个人入股款项进行了清理，并陆续退还入股本金及分红款，截至1999年2月电工有限已经向上述入股个人支付了全部入股款项及分红款。

本所律师查阅了部分入股个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自然人确认其已收到了公司退还的股金及收益；确认其不再享有公司的股权或其

他权益，且未与公司及其股东或其他第三方就该等入股事项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3、1998 年 1 月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电工合金厂与合金铜材厂于 1998 年 1 月进行了打包改制。根据集体资产管委会出具的《企业改革方案审批表》，改制后的新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集体资产管委会出资 150 万元，由集体资产管委会以截至 1997 年末电工合金厂、合金铜材厂中镇有净资产（1,019.69 万元）经剥离房屋、建筑物、土地、动力设备等资产（合计 938.44 万元）后的剩余有效资产 81.25 万元，以及集体资产管委员对电工合金厂的债权 68.75 万元组成；个人股东出资 350 万元，由电工合金厂对股份合作制期间的入股个人及资金进行清退，并由陈希康等 15 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出资 350 万元。

1998 年 1 月，经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电工合金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江阴市电工合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集体资产管委会	150	30%	10	车明安	10	2%
2	陈希康	170	34%	11	江忠杰	10	2%
3	陈效韬	50	10%	12	华炳法	10	2%
4	诸 琪	10	2%	13	赵玉忠	10	2%
5	王钟仁	10	2%	14	周永甫	10	2%
6	卞建明	10	2%	15	高龙庆	10	2%
7	孙厚峰	10	2%	16	李建平	10	2%
8	高秋庆	10	2%	合计		500	100%
9	张忠良	10	2%				

电工合金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的出资经江阴黄山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1 月 19 日出具澄黄字（98）第 047 号《关于江阴市电工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的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改制期间电工合金厂的实收资本明细账、相关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个人股东出资 350 万元已于 1997 年 12 月足额缴付，相关集体资产剥离后由电工合金继续租赁使用，并于 2001 年及 2005

年向集体资产管委会按照评估值作价购买。

4、1998 年 5 月股权转让

1998 年 5 月，孙厚峰将其持有公司 2%的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按照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希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 1998 年 5 月 15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由陈希康、孙厚峰分别作为受让方、转让方在股东会决议上签署确认，双方未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0 年 10 月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5、2000 年集体股权退出并增资至 1,000 万元

（1）基本情况

2000 年 9 月，集体资产管委会将其持有公司 30%的股权（出资额 150 万元）按照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希康；同时，陈希康、陈效韬、高秋庆、吴明邦分别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增资 344 万元、15 万元、6 万元、102 万元，诸琪、王钟仁、卞建明、高龙庆、张忠良、车明安、江忠杰、华炳法、赵玉忠、周永甫、李建平分别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各增资 3 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1	陈希康	674	67.40%	9	江忠杰	13	1.30%
2	陈效韬	65	6.50%	10	华炳法	13	1.30%
3	诸 琪	13	1.30%	11	赵玉忠	13	1.30%
4	王钟仁	13	1.30%	12	周永甫	13	1.30%
5	卞建明	13	1.30%	13	高龙庆	13	1.30%
6	高秋庆	16	1.60%	14	李建平	13	1.30%
7	张忠良	13	1.30%	15	吴明邦	102	10.20%
8	车明安	13	1.30%	合计		1,000	100%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已经电工有限股东会同意，并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已经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00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锡会师验字（2000）第 182 号《验资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全部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本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电工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股东会决议、记账凭证、原始凭证以及相关政府确认文件、转让款收付凭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未对电工有限及合金铜材厂的资产进行评估，而是由集体资产管委会在电工有限及合金铜材厂账面净资产值基础上进行了清查核定。经集体资产管委会核定，电工有限及合金铜材厂 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6 月底的净资产增额为 400.14 万元，集体资产管委会按照 30% 的股权比例应得分红权益为 120.04 万元，考虑到未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损失，一次性回报集体资产管委会分红额 50 万元。集体资产管委会已收到上述分红及股权转让款合计 2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陈希康与集体资产管委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陈希康已于 2000 年在公司增资至 1,000 万元时将相关股权转让款与新增注册资本同时缴付完毕。

（3）关于股权代持

吴明邦通过本次增资所持有公司 102 万元出资中的 100 万元出资系代他人持有，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下述“8、2004 年 5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至 2,000 万元”。

6、2002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6 月，陈效韬将其持有的公司 5% 的股权（出资额 50 万元）、1% 的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0.5% 的股权（出资额 5 万元）分别按照 5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岳军、周跃林、唐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1	陈希康	674	67.4%	10	华炳法	13	1.3%
2	冯岳军	50	5%	11	赵玉忠	13	1.3%
3	诸 琪	13	1.3%	12	周永甫	13	1.3%
4	王钟仁	13	1.3%	13	高龙庆	13	1.3%
5	卞建明	13	1.3%	14	李建平	13	1.3%
6	高秋庆	16	1.6%	15	周跃林	10	1%
7	张忠良	13	1.3%	16	唐 明	5	0.5%

8	车明安	13	1.3%	17	吴明邦	102	10.2%
9	江忠杰	13	1.3%	合计		1,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转让过程中，冯岳军、周跃林、唐明与陈效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7、2003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5 月，华炳法、赵玉忠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 1.3%股权（出资额 13 万元）按照 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希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1	陈希康	700	70%	9	江忠杰	13	1.3%
2	冯岳军	50	5%	10	周永甫	13	1.3%
3	诸 琪	13	1.3%	11	高龙庆	13	1.3%
4	王钟仁	13	1.3%	12	李建平	13	1.3%
5	卞建明	13	1.3%	13	周跃林	10	1%
6	高秋庆	16	1.6%	14	唐 明	5	0.5%
7	张忠良	13	1.3%	15	吴明邦	102	10.2%
8	车明安	13	1.3%	合计		1,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转让过程中，陈希康分别与华炳法、赵玉忠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05 年 9 月，华炳法、赵玉忠起诉公司及陈希康，认为公司及陈希康伪造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要求公司、陈希康停止侵权，恢复其股东身份。2006 年 6 月，江阴市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05）澄民二初字第 1553 号、第 1554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华炳法、赵玉忠与陈希康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有效，华炳法、赵玉忠认为公司、陈希康侵害其股东权益缺乏事实根据，对其诉请不予支持。

8、2004 年 5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至 2,000 万元

（1）基本情况

2004 年 4 月，吴明邦将其持有的公司 8.7%的股权（出资额 87 万元）按照 8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希康。同时，陈希康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增资 833 万元，诸琪、王钟仁、卞建明、张忠良、车明安、江忠杰、周永甫、高龙庆、李建平分别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增资 17 万元，高秋庆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增资 14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希康	1,620	81%	9	江忠杰	30	1.5%
2	冯岳军	50	2.5%	10	周永甫	30	1.5%
3	高秋庆	30	1.5%	11	高龙庆	30	1.5%
4	诸 琪	30	1.5%	12	李建平	30	1.5%
5	王钟仁	30	1.5%	13	吴明邦	15	0.75%
6	卞建明	30	1.5%	14	周跃林	10	0.5%
7	张忠良	30	1.5%	15	唐 明	5	0.25%
8	车明安	30	1.5%	合计		2,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经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阴分所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锡普澄内验字（2004）0170 号《验资报告》。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明细、相关财务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相关股东会决议、出资相关原始凭证、退股签收表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因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的限制，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30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推举吴明邦为小股东代表，由其作为名义股东向公司出资。除吴明邦个人真实出资 2 万元外，其代 56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 100 万元，该等 102 万元款项于 2000 年 9 月由吴明邦以个人名义缴入公司，并取得该次增资后公司 10.2%的股权（出资额 102 万元）。相关隐名股东姓名、出资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	----	-------------	----	----	-------------

1	缪菊芬	1.00	29	陆林祥	1.00
2	承文娟	1.00	30	沈龙虎	2.00
3	王丽君	2.00	31	车立萍	1.00
4	沈生发	0.20	32	缪洪元	2.00
5	邹荣秀	0.50	33	任秀龙	0.20
6	赵明贤	1.00	34	邹 洁	1.00
7	徐建虹	1.00	35	张进良	1.00
8	李周良	1.00	36	何 娟	1.00
9	张汉英	1.00	37	李永芬	0.30
10	张德体	0.10	38	顾明开	0.50
11	任永林	2.00	39	严成方	0.50
12	顾琴珠	1.00	40	余和玉	1.00
13	潘凤祥	1.00	41	沈彩芬	1.00
14	陆金海	0.50	42	陈爱云	1.00
15	季兆祥	1.00	43	曹记君	1.00
16	居志娴	7.00	44	赵协锋	0.50
17	赵小妹	10.00	45	朱云飞	0.50
18	缪林瑞	1.50	46	花浩然	0.50
19	曹丽君	2.00	47	张月娥	0.50
20	何庆荣	0.10	48	周明元	0.50
21	王宝庆	0.50	49	徐步安	0.50
22	何鸿飞	18.10	50	程 霞	0.50
23	陶富明	1.00	51	葛李达	2.00
24	姜锡荣	2.00	52	曹 龙	0.50
25	陆元祥	2.00	53	龚 红	1.00
26	陈军娟	2.00	54	卞敏华	0.50
27	陈希德	6.00	55	赵建芬	0.50
28	朱美珍	1.00	56	黄志和	10.00
合计			100.00		

2014 年 1 月，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对股权代持情况进行清理，支付了相关入股款项及分红款。上述个人入股清退完成后，吴明邦与陈希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持的公司 100 万元出资额中 8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希康，其余 13 万元出资额由其自行受让，陈希康、吴明邦分别向公司缴付了上述所受让出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部分参与本次入股的自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自然人确认其曾委托吴明邦代为持有公司股权，并已经收到了公司退还的股金及收益；确认其不再享有公司的股权或其他权益，且未与公司及其股

东或其他第三方就该等入股事项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9、200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5 月，高秋庆、王钟仁、卞建明、江忠杰、高龙庆、李建平分别将持有公司 1.5%的股权（出资额 30 万元）按照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希康；诸琪、张忠良、车明安、周永甫分别将持有公司 1.5%的股权（出资额 30 万元）按照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岳军；吴明邦、周跃林、唐明分别将持有公司 0.75%的股权（出资额 15 万元）、0.5%的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0.25%的股权（出资额 5 万元）按照 6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岳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陈希康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冯岳军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本次转让过程中，陈希康、冯岳军分别与高秋庆、王钟仁、卞建明、江忠杰、高龙庆、李建平、诸琪、张忠良、车明安、周永甫、吴明邦、周跃林、唐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款相关收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10、2006 年 12 月增资至 3,5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陈希康、冯岳军分别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增资 1,350 万元、15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陈希康出资 3,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冯岳军出资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经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阴分所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锡普澄内验字（2006）0201 号《验资报告》。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明细、相关财务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11、2007 年 8 月增资至 5,000 万元

2007 年 8 月，陈希康、冯岳军以及新股东陈力斌（陈力蛟妹妹）分别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增资 850 万元、150 万元、5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陈希康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冯岳军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陈力斌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经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阴分所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锡普澄验字（2007）0091 号《验资报告》。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明细、相关财务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12、2012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冯岳军、陈力斌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姜永芬（陈希康配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陈希康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姜永芬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冯岳军、陈力斌分别与姜永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13、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至 10,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姜永芬将其持有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陈希康；同时，康达投资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增资 5,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陈希康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康达投资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经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锡恒验字（2012）第 256 号《验资报告》。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明细、相关财务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14、2014 年 1 月增资至 12,000 万元

2014 年 1 月，康达投资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增资 2,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康达投资出资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8.33%，陈希康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67%。

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经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锡恒验字（2014）第 046 号《验资报告》。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明细、相关财务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15、2014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陈希康将其持有公司 41.67%的股权转让给陈力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康达投资出资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8.33%，陈力蛟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67%。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陈希康与陈力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16、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康达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按照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秋炜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康达投资出资 5,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33%，陈力蛟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67%，秋炜投资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康达投资与秋炜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秋炜投资已经向康达投资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17、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9 日，电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234,777,633.46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12,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

18、历史沿革确认情况

2016年1月11日，部分在改制阶段时在电工合金厂及合金铜材厂工作的企业职工对电工合金厂及合金铜材厂1997年5月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以及1998年1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改制过程及改制方案进行了补充确认，确认上述电工有限上述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不存在损害职工集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于2016年1月6日出具《关于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及江阴市盛康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的确认意见》（周政发[2016]1号），确认“对电工合金及盛康合金历史沿革中集体产权界定及转让不存在任何异议，同意对电工合金及盛康合金相关改制的方案、实施过程及结果予以确认”。

经江阴市人民政府出具《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及江阴市盛康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产权转让及改制等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给予确认的请示》（澄政发[2016]4号）及无锡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及江阴市盛康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的申请》（锡政发[2016]45号）逐级确认转报，2016年6月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及江阴市盛康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6]36号），确认“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江阴市盛康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经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电工合金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陈希康受让集体资产管委会持有的公司股权时未对企业净资产进行评估，但相关改制方案、股权转让事宜已经政府部门确认，电工合金厂改制及集体股权退出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

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各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秋炜投资及康达投资全体合伙人/股东分别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其各自所持有的秋炜投资及康达投资的财产份额/股权均为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财产份额/股权的情况。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合法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营业执照》等资料，查阅了关于从事现有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各项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以及香港希士廷律师行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金康国际的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有全资子公司金康国际，发行人境外投资事宜经江苏省商务厅核准并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在香港进行投资事项已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共计发生八次变更，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经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历次变更情况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铜及铜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19,966,802.82 元、1,501,881,040.46 元、1,163,205,355.7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4%、98.68%、98.43%。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康达投资持有发行人 48.33%的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力皎持有发行人 41.67%的股份并持有康达投资 90%的股权、持有秋炜投资 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康达投资、陈力皎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康达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陈力皎外，秋炜投资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秋炜投资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力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冯岳军、沈国祥、包维义、李玉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冯岳军持有康达投资10%的股权、持有秋炜投资25%的财产份额，沈国祥持有秋炜投资20%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的监事王丽君、陆元祥、陈新惠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发行人的董事冯岳军兼任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董事沈国祥兼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外，发行人副总经理卞方宏、陈立群、程胜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卞方宏、陈立群、程胜分别持有秋炜投资20%、15%、15%的财产份额。

4、其他关联自然人

陈希康、姜永芬为陈力皎的父母，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以及康达投资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康达投资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力皎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康达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陈力皎控制或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的情况如下：

序号	简称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秋炜贸易	江阴市秋炜贸易有限公司	康达投资持有100%的股权	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品的销售
2	卡崔娜贸易	上海卡崔娜贸易有限公司	康达投资持有100%的股权	销售：包装材料（除专项）、工艺品（除专项）、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电动工具、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及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建筑材料、管道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

				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3	兴建小贷	江阴市兴建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康达投资持有40%的股权，陈力皎担任董事	面向“三农”、中小企业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4	雅诚贸易	江阴市雅诚贸易有限公司	陈力皎持有其90%的股权，冯岳军持有10%的股权	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5	工材物流	江阴市周庄工业材料物流市场有限公司	陈力皎持有14.74%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市场管理服务；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经消防验收合格后方可经营）；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仓储服务；货运配载；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商铺、写字楼的出租；信息咨询服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该等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秋炜贸易

秋炜贸易成立于2014年3月26日，现持有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0881313032，住所为江阴市顾山镇锡张路268号A幢5058号，法定代表人为冯旦红，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期限至2034年3月25日。

根据秋炜贸易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及人员等相关情况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秋炜贸易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冯旦红、监事为张贞；报告期内，秋炜贸易主要从事电解铜贸易业务。

（2）卡崔娜贸易

卡崔娜贸易成立于2015年12月3日，现持有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7MA1G01H47A，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473弄3号2层2235室，法定代表人为冯旦红，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期限至2025年12月2日。

根据卡崔娜贸易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及人员等相关情况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卡崔娜贸易的执行董事为冯旦红，监事为张贞；报告期内，卡崔娜贸易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3）兴建小贷

兴建小贷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持有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088073975C，住所为江阴市长泾镇环南路 17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忠明，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期限至 2034 年 3 月 26 日。

根据兴建小贷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及人员等相关情况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兴建小贷的董事为张忠明（董事长）、陈力蛟、徐建雄，监事为李海青，总经理为张忠明；报告期内，兴建小贷主要从事小额贷款业务。

（4）雅诚贸易

雅诚贸易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 日，现持有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5795204421，住所为江阴市周庄镇王庄路 28 号-258，法定代表人为冯旦红，注册资本为 1,650 万元，经营期限至 2031 年 7 月 31 日。

根据雅诚贸易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及人员等相关情况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雅诚贸易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冯旦红、监事为冯岳军；报告期内，雅诚贸易主要从事电解铜贸易业务。

（5）工材物流

工材物流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现持有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5866972975，住所为江阴市周庄镇宗言村王庄路 2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浩，注册资本为 9,224.1 万元，经营期限至 2031 年 12 月 15 日。

根据工材物流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及人员等相关情况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工材物流的董事为陈继忠（董事长）、陈力蛟、陈浩，监事为李全兴，

总经理为陈浩；报告期内，工材物流主要从事市场管理服务、市场设施租赁、仓储服务、商铺写字楼的出租业务。

6、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注册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简称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关联关系
1	康达运输	江阴市康达运输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3 日	康达投资原持有 90%的股权、陈力皎原持有 1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4 年 12 月分别转让给李小健、罗灵芳
2	盛康合金	江阴市盛康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993 年 4 月 5 日	陈力皎原持有 90%的股权，于 2014 年 12 月与雅诚贸易合并，盛康合金注销
3	锦程供应链	江阴市锦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8 日	陈力皎原持有 55%的股权，于 2016 年 2 月注销
4	香港德盛	德盛（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31 日	陈力皎原持有香港德盛 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于 2015 年 3 月转让给赵坚，并于 2016 年 3 月注销

本所律师查阅了该等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该等企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1）康达运输

康达运输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系由康达投资、陈力皎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康达运输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康达投资持股 90%、陈力皎持股 10%。

2014 年 12 月，康达投资将其持有的康达运输 70%的股权（出资额 70 万元）、20%的股权（出资额 20 万元）分别转让给李小健、罗灵芳，陈力皎将其持有的康达运输 10%的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罗灵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达运输股权结构变更为：李小健持股 70%、罗灵芳持股 3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李小健、罗灵芳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盛康合金

盛康合金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5 日，原名“江阴市合金铜材厂”，系经江阴市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建办江阴市合金铜材厂的批复》（澄经办[1992]457 号）、江阴市民政局《关于同意兴办江阴市合金铜材厂为社会福利性质企业的批复》（澄民字[1992]52 号）同意，由江阴市周庄工业总公司出资设立的镇办集体福利企业，设立时注册资金 15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自合金铜材厂于 1995 年从北海集团分离出来后，与电工合金厂统一运营，由电工合金厂管理层负责管理，并与电工合金厂打包进行改制。虽然合金铜材厂未在相关改制过程中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但是电工合金厂两次企业改制以及后续的股权转让过程中均包含了合金铜材厂的产权，合金铜材厂产权实际随电工合金厂的产权变化而变更。

为明晰产权，合金铜材厂于 2008 年进行资产界定并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合金铜材厂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锡德会评字（2008）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合金铜材厂净资产为 4,166.13 万元。2008 年 10 月 22 日，集体资产管委会与陈希康、冯岳军签订《产权界定确认书》，确认合金铜材厂权益归陈希康、冯岳军所有，其中：陈希康享有益 3,749.52 万元、冯岳军享有益 416.61 万元。同日，集体资产管委会与陈希康、冯岳军签订《企业改制协议书》，陈希康、冯岳军以经界定的净资产向改制后新设有限公司出资 150 万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改制前合金铜材厂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继承。合金铜材厂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上述改制事宜。

2008 年 10 月 22 日，集体资产管委会出具《关于江阴市合金铜材厂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周资发[2008]2 号），同意合金铜材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中：陈希康出资 135 万元、持股 90%，冯

岳军出资 15 万元、持股 10%。2008 年 12 月，合金铜材厂完成本次改制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企业名称变更为“江阴市盛康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陈希康将其持有盛康合金 90%的股权（出资额 135 万元）转让给陈力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康合金股权结构为：陈力皎持股 90%、冯岳军持股 10%。

2014 年 6 月 15 日，盛康合金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雅诚贸易吸收合并盛康合金。2014 年 10 月 27 日，盛康合金、雅诚贸易刊登了合并公告。2014 年 12 月 30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2810449]公司注销[2014]第 12300002 号），盛康合金注销。

2016 年 6 月 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及江阴市盛康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6]36 号），对上述盛康合金历史沿革及改制事项的合规性进行了确认。

（3）锦程供应链

锦程供应链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系由陈力皎、朱华、钱傅喻、顾可书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锦程供应链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陈力皎持股 55%、朱华持股 25%、钱傅喻持股 10%、顾可书持股 10%。

2014 年 5 月，朱华将其持有的锦程供应链 25%的股权（出资额 75 万元）转让给顾可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锦程供应链股权结构变更为：陈力皎持股 55%、顾可书持股 35%、钱傅喻持股 10%。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2811592)公司注销[2016]第 022900001 号《公司准予注销通知书》核准，锦程供应链注销。

（4）香港德盛

香港德盛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系由香港籍自然人赵坚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原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编号为 1330554 的《公司注册证书》。设立时法定股本为 1 万港元，发行股份为 1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元。

2012 年 12 月 5 日，赵坚将其持有的香港德盛 1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力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力皎持有香港德盛 100%的股权。

2015 年 3 月 23 日，陈力皎将其持有的香港德盛 1 万股股份转让给赵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赵坚持有香港德盛 100%的股权。

2016 年 3 月 11 日，香港德盛注销。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包维义担任上海日晗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晗机械”）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日晗机械系发行人关联方。日晗机械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精密机械、五金制品、汽摩配件、模具及配件，模具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其他关联方

（1）江阴市联达货运服务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监事陈新惠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以个体工商户形式设立江阴市联达货运服务部（以下简称“联达货运”）。

本所律师查阅了联达货运的工商登记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联达货运原经营范围为“货运配载、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注销。

（2）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康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康达投资曾持有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康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康远”，原名“江苏康远新材料有限公司”）49%股权，并于 2013 年 5 月向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电气”）转让了所持有的中铁建康远全部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力皎的妹夫刘铁伦（陈力斌配偶）曾担任中铁建康远总经理职务，2016 年 2 月，中铁建康远与其解除了劳动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铁建康远的工商登记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中铁建康远相关情况如下：

中铁建康远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4 日，中铁建电气现持有其 100%的股权，住所为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江防村，法定代表人为赵德胜，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新型合金材料的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期限至 2037 年 8 月 23 日。

中铁建康远原系经江阴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江苏康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营合同、公司章程的批复》（澄外管[2005]82 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江苏康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澄外管[2005]85 号）同意，由发行人与赵坚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其中发行人持股 75%、赵坚持股 25%。

经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康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批复》（澄外经管字[2008]248 号）同意，2008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中铁建康远 75%的股权（出资额 600 万美元）转让给康达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铁建康远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康达投资持股 75%，赵坚持股 25%。

经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康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及合资合同、章程终止的批复》（澄外经管字[2009]157 号）同意，2009 年 8 月，赵坚将其持有的中铁建康远 25%的股权（出资额 200 万美元）转让给盛康合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铁建康远股权结构变更为：康达投资持股 75%，盛康合金持股 25%。

2009 年 11 月，康达投资将其持有的中铁建康远 51%的股权（出资额 3,027.87 万元）转让给中铁建电气，盛康合金将其持有的中铁建康远 25%的股权（出资额 1,484.25 万元）转让给康达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铁建康远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中铁建电气持股 51%、康达投资持股 49%。

2013 年 5 月，康达投资将其持有的中铁建康远 49%的股权（出资额 2,909.13 万元）转让给中铁建电气。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铁建康远成为中铁建电气的

全资子公司。

2013 年 7 月，中铁建电气向中铁建康远增资，中铁建康远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 万元。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康盛新材料、康昶贸易、秋炜铜业、金康国际、江阴市康鑫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鑫电气”）五家子公司。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康盛新材料

（1）基本情况

康盛新材料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持有 75%的股权、发行人子公司金康国际持有 25%的股权。康盛新材料现持有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789901040Y，住所为江阴市周庄镇周北工业集中区（宗言村），法定代表人为陈力蛟，注册资本为 1,300 万美元，经营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

（2）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①设立（2006 年 6 月）

康盛新材料系经江阴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外管[2006]81 号）及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营合同、企业章程的批复》（澄外经资字[2006]76 号）同意，由电工有限与赵坚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120 万美元，其中：电工有限出资 84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赵坚出资 28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康盛新材料设立时出资已由电工有限及赵坚于 2006 年 8 月、2008 年 5 月、2008 年 6 月分期缴纳完毕。该等出资分别经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锡普澄验字（2006）0153 号《验资报告》，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2008 年 6 月 10 日分别出具了锡德会验字（2008）第 100 号、锡德会验字（2008）第 105 号《验资报告》。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2009 年 7 月）

2009 年 7 月，电工有限将其持有康盛新材料 75%的股权（出资额 840 万美元）按照人民币 6,0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康达投资，赵坚将其持有康盛新材料 25%的股权（出资额 280 万美元）按照 28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德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盛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康达投资持股 75%、香港德盛持股 25%。

本次股权转让经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批复》（澄外经管字[2009]142 号）批准，并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2010 年 12 月）

2010 年 12 月，康达投资将其持有康盛新材料 75%的股权按照人民币 6,0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电工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盛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变更为：电工有限持股 75%、香港德盛持股 25%。

本次股权转让经江阴市商务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批复》（澄商资管字[2010]271 号）批准，并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④增资至 1,300 万美元（2012 年 10 月）

2012 年 10 月，康盛新材料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康盛新材料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0 万美元。本次增资经康盛新材料董事会决议同意及江阴市商务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澄商资管字[2012]160 号）批准，并经无锡市江阴工商

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已经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锡德会验字（2012）第 179 号《验资报告》。

⑤第三次股权转让（2015 年 3 月）

2015 年 3 月，香港德盛将其持有康盛新材料 25%的股权及相关债权按照 39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康国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盛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变更为：电工有限持股 75%、金康国际持股 25%。本次股权转让经康盛新材料董事会决议同意及江阴市商务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批复》（澄商资管字[2015]46 号）批准，并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康昶贸易

康昶贸易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系发行人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康昶贸易现持有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323728506P 住所为江阴市顾山镇锡张路 268 号 A 幢 302-15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力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0 元），经营期限至 2035 年 1 月 28 日。

根据康昶贸易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应于 2035 年 1 月 19 日前缴足。

3、秋炜铜业

秋炜铜业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系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秋炜铜业现持有西安市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25MA6TXDBL1C，住所为西安市户县沣京工业园沣京大道 1 号（西安新达机械有限公司院内），法定代表人为俞晓，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 250 万元，经营期限至长期。

4、金康国际

（1）基本情况

金康国际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金康国际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编号为 2180404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住所为 FLAT/RM B 4/F, WINBASE CENTRE, 208 QUEEN'S ROAD CENTRAL, 经营范围为“投资、贸易”,法定股本为 2,574 万港元,已发行股份数 2,574 万股,每股面值 1 港元。

(2) 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金康国际系由 COMKIT LIMITED 在香港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法定股本为 1 港元,发行股份为 1 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元。2014 年 12 月 12 日,金康国际向电工有限发行股份 2,573.9999 万股,每股面值 1 港元。

2015 年 2 月 3 日,COMKIT LIMITED 将其持有的金康国际 1 股股份转让给电工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康国际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上述境外投资事项已经江苏省商务厅批准,发行人持有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50011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核准,发行人向金康国际累计投资 390 万美元。

(3) 境外法律意见书

香港希士廷律师行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未发现有任何情况足以影响金康国际的成立的合法性”及“未发现有任何情况足以影响金康国际的存续的合法性”。

5、康鑫电气

康鑫电气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系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康鑫电气现持有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28100048554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阴市周庄镇世纪大道北段 398 号,法定代表人为冯岳军,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0 元),经营期限至 2034 年 12 月 19 日。

经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2810449)公司注销[2016]第 06030005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康鑫电气于 2016 年 6 月 3 日注销。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货物及运输服务采购、资产租赁、股权收购、接受担保等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相关的相关记账凭证以及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陈希康、陈力蛟、康达投资、秋炜贸易、雅诚贸易、盛康合金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2013 年度				
关联方	2012.12.31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3.12.31
陈力蛟	-	500.00	-	500.00
2014 年度				
关联方	2013.12.31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4.12.31
陈力蛟	500.00	-	500.00	-

（2）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2013 年度				
关联方	2012.12.3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3.12.31
雅诚贸易	-	113,814.48	113,814.48	-
康达投资	852.95	21,014.00	11,379.10	10,487.85
盛康合金	3,304.91	17,170.00	17,021.92	3,452.99
陈希康	0.08	8,034.25	1,514.33	6,520.00
2014 年度				
关联方	2013.12.3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4.12.31
雅诚贸易	-	81,171.55	81,171.55	-
康达投资	10,487.85	1,500.00	8,724.21	3,263.64
盛康合金	3,452.99	-	3,452.99	-

陈希康	6,520.00	5,003.05	8,004.00	3,519.05
秋炜贸易	-	12,073.30	12,073.30	-
2015 年度				
关联方	2014.12.3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5.12.31
雅诚贸易	-	200.00	200.00	-
康达投资	3,263.64	8,008.00	11,271.64	-
陈希康	3,519.05	1,002.26	4,520.00	-
秋炜贸易	-	339.82	339.82	-

本所认为，上述资金往来情况没有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和使用，没有对发行人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资金往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发行人向关联方进行采购货物、运输服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货物、运输服务的明细账、关联交易的合同、发票及财务凭证等资料，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运输服务以及同期向第三方采购相同产品、服务的价格进行了相应比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向雅诚贸易采购电解铜金额为 841,088,636.92 元、596,732,575.57 元、3,078,076.92 元，分别占当年同类交易的 67.68%、49.58%、0.37%。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4 年度向秋炜贸易采购电解铜金额为 261,601,547.06 元，占当年同类交易的 21.74%。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向康达运输采购货物运输服务金额为 5,273,207.18 元、683,461.51 元，分别占当年同类交易的 58.90%、6.67%。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5 年 7-12 月向联达货运采购货物运输服务金额为 296,816.67 元，占当年同类交易的 4.6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由于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电解铜时承担了部分资金成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雅诚贸易、秋炜贸易采购电解铜时按照按电

解铜采购成本并适当考虑财务成本的方式进行定价；采购价格略高于同期市场平均单价，但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康达运输、联达货运采购运输服务的价格根据货物载重量、运输距离等因素采用市场比价方式确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的单价与同期向第三方采购相同运输服务的单价相近。本所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资产的明细账、关联交易的合同、发票及财务凭证等资料。

2014 年，发行人将其运输车辆租赁给康达运输，租赁金额合计 19,200.00 元，占同类交易的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前述租金系依照相关车辆折旧成本计价，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子公司自关联方受让股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金康国际与香港德盛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康盛新材料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 年 3 月 23 日，金康国际与香港德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金康国际按照 390 万美元的价格受让香港德盛持有的康盛新材料 25%的股权（出资额 325 万美元）及相关债权。上述转让价格系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力蛟等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

下：

(1)2013 年，陈希康为公司及子公司共 9 笔债务合计 11,000 万元提供担保；陈力皎、冯岳军共同为子公司共 4 笔债务合计 8,800 万元提供担保；陈希康、姜永芬共同为公司及子公司共 5 笔债务合计 8,500 万元提供担保；陈力皎为子公司共 5 笔债务合计 6,700 万元提供担保；陈希康、陈力皎共同为子公司 1 笔 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 2014 年，陈力皎、陈希康共同为公司及子公司共 3 笔债务合计 7,500 万元提供担保；陈力皎、冯岳军共同为子公司共 4 笔债务合计 7,300 万元提供担保；陈力皎为子公司共 3 笔债务合计 6,200 万元提供担保；陈希康为子公司共 2 笔债务合计 3,000 万元提供担保；陈希康、陈力皎、冯岳军共同为公司共 2 笔债务合计 2,500 万元提供担保；陈希康、姜永芬共同为公司共 2 笔债务合计 2,000 万元提供担保。

(3) 2015 年，陈力皎、冯岳军共同为公司及子公司共 7 笔债务合计 13,800 万元提供担保；陈力皎为公司及子公司共 4 笔债务合计 7,200 万元提供担保；陈力皎、冯岳军、姜永芬共同为子公司共 2 笔债务合计 3,000 万元提供担保；陈力皎、冯岳军、陈希康、姜永芬共同为公司及子公司共 2 笔债务合计 2,500 万元提供担保。

(四) 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16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出具了《关于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债权人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

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力蛟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康达投资及陈力蛟控制的其他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抽查了秋炜贸易、雅诚贸易等关联公司的部分业务合同、发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康达投资及陈力蛟控制或担任董事、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中，康达投资、秋炜投资、香港德盛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秋炜贸易、雅诚贸易主要从事货物贸易业务，工材物流主要从事市场管理服务、市场设施租赁、仓储服务、商铺写字楼的出租业务，锦程供应链未实际开展经营，康达运输主要从事货物运输业务，兴建小贷主要从事小额贷款业务，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盛康合金出售机器设备的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发票、与雅诚贸易合并时的审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盛康合金原主要从事铜及铜合金产品加工业务，因业务整合原因，盛康合金逐步向电工有限及其他第三方出售了相关生产设备并于 2012 年底停止了生产经营，原盛康合金人员转移至电工有限、康盛新材料。报告期内，盛康合金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业务之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康达投资、实际控制人陈力蛟、秋炜投资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

诺函。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现场和办公地点，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房屋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本所律师赴房地产主管部门调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产权登记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康盛新材料现持有 5 项《房屋所有权证》，拥有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59,682.3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 用途
1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0005803 号	江阴市周庄镇世纪 大道北段 398 号	22,560.23	非住宅
2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40889 号	江阴市周庄镇世纪 大道北段 398 号	2,620.43	非住宅
3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40879 号	江阴市周庄镇世纪 大道北段 398 号	7,937.41	非住宅
4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40843 号	江阴市周庄镇世纪 大道北段 398 号	12,635.88	非住宅
5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0005117 号	周庄镇周北工业集中 区（宗言村）	13,928.44	非住宅
合计		—	59,682.39	—

上述房产系康盛新材料自行建造取得，康盛新材料已经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本所认为，康盛新材料对上述房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康盛新材料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正在使用的土地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相关土地出让合同以及支付土地出让金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资料；同时，本所律师赴相关土地主管部门调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登记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 4 项《国有土地使用证》，相关土地使用权系国有出让土地，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95,929.0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权利人
1	澄土国用(2016)第 2997 号	周庄镇稷山村、宗言村	26,887.00	工业	发行人
2	澄土国用(2008)第 18654 号	周庄镇宗言村	32,943.00	工业	康盛新材料
3	澄土国用(2009)第 28162 号	周庄镇宗言村	19,470.00	工业	康盛新材料
4	澄土国用(2009)第 5138 号	周庄镇宗言村	16,629.00	工业	康盛新材料
合计		—	95,929.00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均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全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康盛新材料合法拥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土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搬迁及土地征收事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原持有的位于江阴市周庄镇港西路 113 号的房地产权属证书及相关注销文件、《国有土地上搬迁企业补偿协议书》、补偿款收款凭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原拥有位于江阴市周庄镇港西路 113 号土地使用权 50,006.90 平方米及地上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36,259.90 平方米，用于对外出租、部分生产及职工宿舍。

上述房地产因规划原因正在进行土地征收及搬迁。发行人已经与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上搬迁企业补偿协议书》，发行人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交付位于江阴市周庄镇港西路 113 号的全部房产及相关土地使用权，补偿款合计 4,200.86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位于江阴市周庄镇港西路的生产设施搬迁至康盛新材料厂区内，原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已经注销，并按照协议约定收到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支付的首期补偿款 2,00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将港西路厂区内的生产设施搬迁至子公司康盛新材料厂区内，并与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就港西路厂区房产及土地征收事宜达成协议，取得了首期补偿款，相关搬迁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商标权证，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 48 项商标权，其中境内商标 45 项，境外商标 3 项，该等商标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以及境外商标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该等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 2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该等专利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该等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主要设备，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买受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租用第三方房屋的租赁合同、第三方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1月19日，康昶贸易与江阴市金顾山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顾山物流”）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康昶贸易租用金顾山物流拥有的位于江阴市顾山镇锡张路268号A幢302-15号、面积为800平方米的房屋（对应房产证号为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ojl0071729-2号）用于办公经营，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9日至2020年1月3日，租金为35,000元/年。

2、2015年12月31日，秋炜铜业与西安新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达机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秋炜铜业租用新达机械拥有的位于西安户县沣京工业园沣京大道1号院内、面积为1,778平方米的房屋（对应房产证号为户房权证甘亭字第009645号）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租金为388,000元/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资产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1、2013年2月1日，康盛新材料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江阴支行”）签订编号为150230655E13020601-3的《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康盛新材料以其拥有的总价值不低于5,000万元的铜及铜制品存货为发行人及康盛新材料自2013年2月1日起至2018年2月1日期间向中行江阴支行发生的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2013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江阴支行”）签订编号为DG-20131220的《商标专用权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商标注册号为1466986、3382301、4791251的三项商标，为其自2013年12月20日至2016年12月19日期间向工行江阴支行发生的最高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八）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设定抵押、质押情形以及发行人位于港西路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将由当地政府限期回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销售、采购、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承兑协议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潜在纠纷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劳动保障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因发行人的银行融资业务而产生的接受关联方担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明细及《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时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实收资本明细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自设立起实收资本变化相关的验资报告、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 6 次增资扩股行为，均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协议、决议及财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存在以下重大股权收购行为：

201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康达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人民币 6,024 万元的价格向康达投资受让其持有康盛新材料 75%的股权（出资额 840 万美元）。本次股权转让经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并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向康达投资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2015 年 3 月，发行人子公司金康国际作价 390 万美元自香港德盛受让其持有的康盛新材料 25%的股权及相关债权，本次股权转让经江阴市商务局批准，并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金康国际已向香港德盛支付了相关转让价款。至此，发行人控制康盛新材料 100%股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处置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协议、决议及财务报告等资料。

1、出售中铁建康远股权

2008 年 12 月，电工有限将其持有的中铁建康远 75%的股权（出资额 600 万美元）按照人民币 4,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康达投资。上述股权转让经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并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康达投资已足额向电工有限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

2、出售康盛新材料股权

2009 年 6 月 18 日，康盛新材料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电工有限将其持有的康盛新材料 75%股权（出资额 840 万美元）以人民币 6,0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康达投资。上述股权转让经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并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康达投资已足额向电工有限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出售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或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未准备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章程指引》的相关内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制定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除《章程草案》为发行人发行上市后适用外，《公司章程》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与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16年2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于2016年3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章程草案》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选举董事和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对上述各项议事规则的内容进行了审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会议文件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董事。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税务登记证》或《营业执照》，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取得编号为 GF201232000259、有效期为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经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备案，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项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查看了相关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抽查了相关污水处理费发票、固废转移联单，查阅了南京源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出具的《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度环境分析报告》（以下简称“《环境分析报告》”）等资料。

根据《环境分析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康盛新材料生产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已投产运行的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行中，有效执行环评和“三同时”验收提出的环保要求，落实情况良好；除噪声监测因子部分超标外，各废水、废气监测因子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排污口设置规范；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总量控制指标和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固废均得到相应的处置或暂存。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日常环保运营不存在严重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及验收，已经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环境保护手续。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拟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拟投资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拟投资的生产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环境分析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并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四）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的批文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经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已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经发行人董事会确认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

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作出了具体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未来三到五年内，公司将不断加强在技术升级和自主创新方面的资本投入，重视科技人才队伍的建设，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加强营销渠道建设，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公司将进一步开发高速列车及铁路电气化高性能专用铜材，扩大新型铜母线及深加工零部件产能，通过不断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合作，进一步提升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铜合金系列产品的研发能力与业务规模，持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将公司既有优势充分转化为经济效益，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在生产工艺上，向着精细化方向发展；在生产设备上，向着智能化、自动化方向发展；在企业建设上，向着大而强、专而优的方向发展。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凭证以及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曾受到一次外汇管理部门及一次税务部门的处罚，具体处罚情况如下：

1、2013年9月1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澄汇检罚字[2013]第4号），认定发行人在申请贸易融资业务时，填报的作为交易背景的出口报关单中的出口日期、金额与真实信息不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85万元。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于2016年1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13年12月23日，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锡国税稽罚[2013]171号），认定康盛新材料2010年9月为职工浴室购买太阳能热水器价税合计98,000.00元，申报抵扣进项税14,239.32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康盛新材料处补缴增值税14,239.32元并处罚款7,119.66元。

根据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2月出具的《证明》，康盛新材料受到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税收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陈力皎、总经理冯岳军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沈

国祥、卞方宏、陈立群、程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按照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以及公开发售股份的审批程序符合本次新股发行的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尚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许平文

童楠

童楠

姚思静

姚思静

沈超峰

沈超峰

2016年 6 月 15 日